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常見問與答，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與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少各界對旨揭建議之疑義，指揮中心製作常見問與答，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知悉。
-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若接獲居家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申請改為自我健康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時，請依據申請者提出之疫苗紀錄、工作證明，以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握之疫調報告、該機構人力短缺情形等資訊，進行研判。
- 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若同意申請者提前返回工作，請依申請者符合之條件，取消原隔離通知及重新開立紙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逕解除隔離，並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請申請者遵循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指揮官 陳時中

